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股东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承诺内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返还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2010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威望实业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2010年3月6日本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2010年7月13日,南通威和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施晓越对南通威和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南通威信及南通威和期间,南通威信、南通威和两家公司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3、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沙明军先生。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2010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2010年3月6日本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越、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2010年7月13日,虹波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沙明军对虹波机械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虹波机械期间,虹波机械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方说明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苏化集团”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华益投资”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格林投资”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进出口”

杨振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董监高股份锁定

承诺内容: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三、职工持股会承诺

承诺内容:如公司因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纠纷,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苏化集团、华益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四、住房公积金承诺

承诺内容:如果本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苏化集团将对本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人:苏化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五、借款承诺

承诺内容: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苏化集团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苏化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人:杨振华、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七、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承诺人:杨振华、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八、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无偿将拥有的中国境内外与农药产品相关联的所有客户介绍给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销售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违反该等承诺和协议,并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将双倍赔偿本公司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苏化进出口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九、现金分红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确有必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若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期限:2010年12月07日至2013年12月06日。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已离任)、林华勇、蔡艳红及徐晓艳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13年新任董事李春英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UPS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可能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深圳市当时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鉴于在深圳市的实践操作过程中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司一般采取住房补贴的形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的住房补贴制度。

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承诺时间:2010年2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被追缴所得税优惠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款和额外费用。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众成包装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众成包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众成包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众成包装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众成包装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众成包装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众成包装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成包装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众成包装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众成包装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健分别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成包装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众成包装及众成包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众成包装及众成包装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众成包装及众成包装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股人及控股股东陈大魁出具《承诺函》,就浙江众成配股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浙江众成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事项,本人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05月31日。

承诺期限:至公司该次配股实施完毕前。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9号核准文件,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672,000股为基数,以6.25元/股的价格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3,428,43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0,396,17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0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11792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配股融资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117923,截止2014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30,337.82889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配股融资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用兵、胡伊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及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预计在2014年4月15日前交割完成,交易的完成尚需要经过:交易双方董事会的审议批准;西山公司获得所有必要同意和审批,包括西山公司多数股东的同意以及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最终审批。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交易双方后续预计将签署合资协议,成立合资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服公司”)与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以下简称“西山公司”)及西山公司全资子公司 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PS2”)签署了投资等相关协议,能服公司向西山公司提供约合7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的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能服公司将投资约4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用于购买西山公司15,474,074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为0.27加元,价款4,178,000加元,能服公司有权在西山公司董事会提名2名董事。

2、能服公司将认购西山公司新发行的有担保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认购金额为300万美元,年利率为6.5%,到期日为发行后两年。在到期日前能服公司有权将全部或部分的可转债本金(不含利息)按照转换价格转换为西山公司普通股。转换价格为交割日期后第一年内每普通股0.32加元,交割日期后第二年内每普通股0.50加元,可根据西山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数量增减变动相应调整转换价格。

担保资产为西山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和后续获得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应收账款、投资收益、设备、土地、厂房的所有的权力、权利、利益和收益。

3、能服公司将与PS2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PS2将热相分离技术(以下简称“TPS技术”)分许可给该合资公司。

(二)审批程序

本投资相关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本投资相关协议尚需西山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尚需西山公司多数股东的同意以及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最终审批及加拿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三)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投资是公司延展油田环保方面业务,引进在含油废弃物处理方面具有优势的热相分解技术,提升油田环保服务技术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范的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West Mountain Capital Corp.(西山公司)

西山公司是根据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商业公司法(“阿尔伯塔公司法”)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成立,主营业地为加拿大纽芬兰省圣约翰斯市勒马钱特路137号。2006年3月30日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TSX-V:WMT,股本为37,891,332股,法定代表人为Paul G. Antle。西山公司成立之初为投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购自然资源行业合适的资产或业务。

2007年9月,西山公司收购了PS2,PS2成为西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山公司所有业务通过PS2开展。

西山公司前三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Golden Opportunity Fund Inc.	12,842,333	33.89%
Pluto Investments Inc.(Paul Gerard Antle)	6,123,110	16.16%
Stephen Clarke	4,695,500	12.39%
总 计	23,660,943	62.44%

(二)Phase Separation Solutions Inc.(PS2)

PS2成立于2003年12月,总部位于加拿大纽芬兰省圣约翰市,是西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S2主营业务为采用非焚烧处理方法处理污染土壤、含油废弃物等。

公司、能服公司与西山公司、PS2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经加拿大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财务尽职调查(2014年1月6日出具),西山公司两年一期(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加拿大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千加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6,351	4,731	6,396
负债总额	3,837	1,031	892
净资产	2,514	3,700	5,504
营业收入	1,533	258	1,609
净利润	-1,528	-1,840	-1,699

四、定价原则及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本次认购股份交易价格与西山公司账面资产存在较大差异,但西山公司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依据其普通股股票平均价格溢价进行定价,符合海外投资惯例;同时考虑到该TPS技术独特、领先,应用前景较好,且PS2将TPS技术独家分许可给拟将成立的合资公司。综合上述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多次沟通、谈判,最终确定了上述定价。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能服公司将以约4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买15,474,074股西山公司普通股,每股价格为0.27加元,同时以300万美元购买年利率6.5%的可转债。

2、能服公司独家生产合资公司所需的TPS设备;根据双方达成的条件,能服公司为PS2生产TPS设备。

3、交割完成后,如西山公司增发股份或出售股份时,能服公司有权在权利维持通知发出后以同样的条件认购和购买必要数量的股份以维持其股权比例。能服公司持有本次认购股份的比例低于50%后上述权利终止。

4、能服公司获得PS2在全球油气领域废弃物处理上独家使用TPS技术的许可授权。

5、能服公司有权在西山公司董事会提名2名董事(“杰瑞董事”)。

6、本协议受阿尔伯塔法律法规管辖并根据阿尔伯塔法律法规解释和执行。

7、争议解决在发生双方不能自行解决的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关于本争议的书面通知并根据阿尔伯塔仲裁法的条款要求仲裁。仲裁地为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依据为阿尔伯塔省仲裁法。

(三)非公开配售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1、能服公司将约400万美元(以实际汇率为准)购买15,474,074股西山公司普通股,每股价格为0.27加元,同时以300万美元购买年利率6.5%的可转债。

2、汇率按交割前一日加拿大银行公布的美元兑加拿大元的收盘汇率。

3、西山公司将能服公司的投资总价款用于制造各个项目所用的设备、支持业务运营、偿还债务及公司战略及计划业务开展的运营资本。

4、本协议由阿尔伯塔省现行法律专属管辖和解释。

5、争议解决。在发生双方不能自行解决的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关于本争议的书面通知并根据阿尔伯塔仲裁法的条款要求仲裁。仲裁地为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依据为阿尔伯塔省仲裁法。

6、本协议的生效需要:西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本协议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对本协议的批准。

(四)可转债协议主要条款

1、300万美元的债务